

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 函

地址：401392臺中市東區和平街50號
承辦人：設備組長 許敏政
電話：04-22223307轉204
傳真：04-22214788
電子信箱：b26039@tchcv.s. 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中家教字第10900063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回函 (387053700V_1090006345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轉知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復本中心「大學程式設計先
修檢測(APCS)」納入技專校院招生入學管道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09年7月20日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09年7月20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900003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復函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商管群學校

副本：本中心助理曾宇軒(含附件)、本中心委員會提案學校(高雄高商實習處)(含附件)



主任委員